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獲得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須由畢馬威核查，而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之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項目，畢馬威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核證或提出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4,749,656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投票，並無受到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824,713,325 (100%)	0 (0%)
2.	重選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824,713,325 (100%)	0 (0%)
3.	重選劉宗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824,713,325 (100%)	0 (0%)
4.	重選陳辰女士，為執行董事。	824,713,325 (100%)	0 (0%)
5.	重選劉晨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24,713,325 (100%)	0 (0%)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24,713,325 (100%)	0 (0%)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24,713,325 (100%)	0 (0%)
8.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822,396,492 (99.72%)	2,316,833 (0.28%)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824,713,325 (100%)	0 (0%)
	(C) 擴大根據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第8(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822,396,492 (99.72%)	2,316,833 (0.28%)

* 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第1項至第8項各決議案，故以上全部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妥為通過。

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亮亮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晨紅女士。